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5

10月 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 1. 金環獎頒獎典禮暨全國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成果表揚大會 P1
- 2. 114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P3
- 3. 114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4
- 4. 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糾正錯誤認知 P5
- 5. 本署與前端金融機構共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P6

2025 年 10 月第 37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胡丹卉

►114 年金環獎頒獎典禮暨全國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成果表揚大會—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親臨現場，勗勉查緝有功第一線同仁

一、114 年 10 月 29 日同舉辦「114 年金環獎頒獎典禮暨全國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成果表揚大會」

為落實國土保育與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及遏止不法業者對於國土環境的危害，本署、內政部警政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環境部會議廳共同舉辦「114 年金環獎頒獎典禮暨全國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成果表揚大會」，邀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蒞臨會場勗勵跨部會的多名查緝英雄，同時亦邀請行政院陳金德政務委員、林明昕政務委員、李慧芝發言人、法務部鄭銘謙部長、環境部彭啟明部長、環境部沈志修常務次長、法務部調查局陳白立局長、環境管理署顏旭明署長、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廖一光副署長、警政署李文章副署長、本署張斗輝檢察長等貴賓蒞臨會場共襄盛舉。



現場與會長官合照

二、執行「加強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專案，成果斐然，查緝英雄展現環保決心

本署自 1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8 日間，與內政部警政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協力合作，於全國同步執行「加強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第三次專案，成功查緝執行國土案件 42 件、環保案件 138 件，查緝到案 536 人，羈押被告 74 人，查扣不法所得逾新臺幣 8 千多萬元、大型機具共 107 台，在跨部會各機關查緝人員的共同努力之下，成果斐然。本次表揚大會評選出 10 位查緝有功人員，包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祥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嚴維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永、臺灣臺中



卓榮泰院長蒞會訓勉

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王顥翔、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官張桂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技正陳柏志、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技正王雅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主任王聰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偵查小隊偵查佐江治承、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代理隊長鍾榜元。這些查緝有功人員卓越的表現，充分展現了政府強力維護國土環境安全與生態永續的決心。

三、跨機關合作守護環境 凝聚社會共識創造永續家園

表揚活動中，卓院長致詞時特別勉勵各位受表揚人，並提到今日提到的各項獲獎案例，行為樣相當然元，包含違法傾倒廢棄物及土石方，或將化學物質流放河川中而汙染水質等，這些違法行為對於臺灣的國土保育造成極大的挑戰，也因此有今日來自檢、警、調、環、林等跨機關，共同辦理今日的表揚大會，藉此機會讓這些獲獎人員成為各機關以及社會大眾的楷模，也藉此影響各機關的查緝人員，更積極投入保育山林的工作。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更提到，面對日益嚴峻的環境污染的挑戰，我們始終都應該以積極偵查作為來回應社會的期待，展現政府在環境保護上的努力與堅持；鄭部長也特別感謝今天受表揚的每一位每一位同仁，讚揚各位查緝先鋒皆是團隊的典範，因為查緝同仁奉獻專業、勇氣與責任心，守護了環境正義，值得社會大眾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卓院長頒獎予 10 位受獎人並與受獎人合影留念

國土及環保犯罪不僅侵害國土安全，更直接影響民眾健康與生活品質，不法業者為追求不法利益，四處亂倒廢棄物、濫墾山坡地或竊取珍貴之林木資源，不僅傷害國土安全與民眾健康，也破壞了我們辛苦維護的環境生態平衡。為遏止此類犯罪行為，本署特別整合跨部會的力量，依頒訂之「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將科技執法、查扣不法所得及回復原狀列為執行重點，並督促檢察官於偵查中積極召開回復原狀會議，將「破壞者負責、污染者付費」原則落實於每一個案件中。

本次表揚大會由本署、內政部警政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辦理，藉此鼓勵查緝國土及環保犯罪成效卓著、表現優秀的各部會機關人員，也象徵政府持續深化打擊國土及環保犯罪的決心，展現執法人員專業與熱忱守護土地的精神。未來，本署將持續強化查緝能量，凝聚保護環保正義之社會共識，守護青山綠水，讓臺灣成為子孫世代安居樂業的永續家園。



「114 年金環獎頒獎典禮暨全國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成果表揚大會」現場大合照

►國防部與本署共同舉辦「114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共同協力妥適偵辦軍法違紀案件，作成八點提案共識決議，落實執行

一、法務部所屬一、二審檢察長及國防部各軍事機關副主官、法務主管共同參與 114 年 9 月 18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為落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及「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建立定期聯繫平臺，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部隊紀律與領導統御，本署與國防部合辦「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自 107 年起每年舉辦 1 次，由本署與國防部輪流主辦，今（114）年輪由國防部主辦，本署協辦。

本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於 114 年 9 月 18 日下午假嘉義空軍第四聯隊舉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與國防部常務次長黃佑民中將共同主持，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黃世杰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國防部空軍副司令王德揚中將、法律事務司司長吳逸聖中將蒞臨指導，並有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

長以及各軍事機關副主官、法務主管共同與會。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防部共同召開「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之目的與成效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致詞時指出：法務部與國防部延續建立之聯繫平台，由最高檢察署統籌，定期舉行聯繫會議來共同討論問題，已建立「從速偵辦、從重求刑」、「充分溝通、徵詢意見」、「重大案件妥適發布新聞」等基本原則。國防部現積極檢討研修「軍事審判法」，未來現役軍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之軍事犯罪案件，將交由軍事法院審判，法務部就未來軍審改制之國家政策，持續提供法制意見，並協助軍事司法官之教育訓練，提升軍法官對軍法案件之參與程度增進偵辦軍法案件之效益，安排教育訓練，強化偵查實力。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在案件偵辦上，將持續保持密切合作，共同協力辦案，針對敏感性與迫切性案件，將以嚴謹態度偵辦，維護國家安全與軍紀嚴明。



致贈紀念品：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贈空軍第四聯隊楊全文上將



「114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大合照

國防部黃佑民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國軍任務與挑戰日益複雜，軍紀與管理也面臨新課題，如何讓檢察機關更深入理解部隊特性與紀律要求，是國防部與檢察機關雙方共同努力的方向，透過制定規章、借調軍法官等方式，深化彼此合作關係，感謝各級檢察機關長期協助偵辦軍事案件，展現專業與公正立場。

三、專題報告有助了解維護軍事營區安全的現況，精進妥適處理軍事案件

本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專題報告，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針對「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提出專題報告，該條例作為官兵執勤依據，以遏止對軍事營區之窺探、情蒐等不法行為，有助與會者了解維護營區安全的現況，以求精進妥適處理軍事案件。

四、會議 8 則提案充分交換意見後作成決議，落實執行

除上開專題報告外，本次會議總計 8 則提案，經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結論，作成決議，將送交各與會機關落實執行。

五、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共同協力妥適偵辦軍法違紀案件

本次業務聯繫會議更強化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貫徹及落實歷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並讓偵辦軍法案件經驗得以延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與軍事紀律。

➤ 114 年 9 月 18、19 日舉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為轉達當前檢察政策，溝通全國檢察機關意見，本署於 11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於嘉義地區舉辦「114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座談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並蒙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訓勉。

座談會由本署及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針對重要檢察業務、檢察行政事項提出業務報告；臺北、臺中、彰化、橋頭、新北地檢署分別就「公司（商號）人頭帳戶之查緝與防制」、「預警制度下的新視野—神說公司吸金案」、「統整全國資料從根打擊詐騙地面師—保護中高齡被害人之辦案經驗分享」、「依托咪脂毒品查緝專案報告」、「細微線索拆解閃兵大平台：藝人妨害兵役案偵辦實錄」為專題報告，並透過分享與討論建議，期藉此充分達到意見交流、經驗傳承，貫徹法務部及行政院施政重點。



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法務部黃政務次長、檢察長、徐政務次長、黃常務次長、本署張檢察長
(由左至右)



114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糾正錯誤認知—本署統合全國 20 縣市檢、警、憲執行「0917 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

一、大麻查緝量攀升與施用黑數

近年來，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大麻重量與植株數逐年攀升，113 年全年即查獲達 2,493 公斤、1 萬 3,917 株，但地方檢察署偵結施用大麻人數為 1,305 人，與查獲量顯然不成比例，足見國內仍潛藏為數不少大麻施用者黑數，若未持續挖掘，恐造成社會潛在風險。此外，大麻毒品使用族群特性與傳統毒品使用者有所差異，且社會上仍有部分言論鼓吹大麻合法化，散布錯誤資訊，誤導國人尤其是年輕族群。

二、統合全國 20 縣市檢、警、憲發動「0917 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

有鑑於大麻具成癮性、濫用性與社會危害性，在我國屬第二級毒品，施用亦屬犯罪行為，絕非時尚潮流之代表。為糾正錯誤認知、避免歪風蔓延，本署續 113 年執行之「0305」、「0902」專案成果，於 114 年 9 月 23 至 24 日，統合全國 20 個縣市地方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憲兵隊，發動「0917 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

三、執行成果

本次專案歷經多次會議籌劃，由本署、新北地檢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分析、蒐集完整聲請搜索資料，再統合基隆、臺北、新北、土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宜蘭、臺東、澎湖、金門等 20 個地檢署，並指揮全國 21 個司法警察機關及 3 個憲兵隊分案執行。專案期間動員地方檢察署 214 人次與司法警察 974 人次，向各地方法院聲請取得 383 張搜索票，於全國同步展開搜索行動。

0917 專案查獲成果豐碩	
動員	地檢署 214 人次、司法警察 974 人次，向法院聲請取得 383 張搜索票，針對 365 位嫌疑人聲請搜索票，實際執行搜索地點 330 處。
被告	查獲涉嫌栽種、吸食及持有大麻毒品者 245 人。
扣得	扣得大麻 1.68 公斤、大麻製品 83 個等物、查獲大麻煙彈 97 顆、大麻煙彈載具 35 支、施用大麻器具包括研磨器、小型濾網及各類小型菸斗等共 581 個。



四、結語

大麻在我國為第二級毒品，不論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栽種，或是施用，均屬違法犯罪。本署將持續貫徹政府對大麻零容忍態度，透過專案整合查緝能量，挖掘施用黑數，嚴防大麻氾濫，以維護國人健康與社會安定，並呼籲社會大眾應正視大麻危害，切勿受合法化或時尚化言論誤導，輕忽大麻對健康、家庭帶來之嚴重影響。

➤ 本署與前端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預警保護民眾財產，精準阻詐，溯源偵辦詐欺集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版今年開始施行，以「運用AI防制」、「加強被害保護」及與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為規劃重點。金融機構為阻詐最前線，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並預警管控潛在不法金融帳戶，溯源偵辦詐欺集團，本署分別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各機關首長到場觀禮。

114年9月10日與臺灣企銀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鄭銘謙部長表示：本次臺高檢署與臺灣企銀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象徵公私協力更深化，協助第一線金融從業人員精準阻詐，由執法單位擔任後盾，減輕銀行行員壓力；並強調「打詐綱領 2.0」的核心目標是讓人民有感，法務部除促請臺高檢署繼續督導檢、警、調加強查緝境、內外詐欺集團、溯源斷根外；在策略上，亦促請各地檢署，對於事證明確之詐團核心份子，包括車手，加強聲請羈押，以鞏固事證，溯源斷根，澈查犯罪網絡；對於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詐團，從重求刑、上訴；加強查扣詐團之犯罪不法利得，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讓民眾真正有感政府守護民眾財產之決心。



本署與臺灣企銀
【打詐阻詐先鋒 公私領域合作】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簽署儀式



邀請鄭銘謙部長、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及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土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到場觀禮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臺高檢署為懲詐執行機關，與金管會共同合作，就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與金融阻詐之相關議題，金管會均給予很大之協助，展現跨機關合作成果。本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此機制結合「預警保護民眾財產」及「期前溯源查緝詐團」，透過檢、警、金之異常交易通報機制，尤其在被害人不知被害時，提前攔阻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產，本機制在全國各地檢署均已全面施行，為金融機構阻詐提供強力後盾，並減少民眾財損。感謝臺灣企銀率先公股行庫與本署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將有助於減少民眾財產損害。

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表示：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落實「協力阻詐」政策，強調跨部會合作的重要性，包含與法務部、警政署、數發部等資訊交流，密切合作，強化金融機構的資訊共享與精準阻詐機制。因詐騙手法快速演變，單靠銀行端資訊有限，必須導入跨部門情資，才能有效鎖定高風險交易並提升阻詐效率。

114 年 10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鄭銘謙部長表示：本次臺高檢署與合作金庫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擴大公私協力合作，協助金融從業人員精準阻詐，並獲取重大詐欺犯罪情資，溯源查緝詐欺集團；並強調「打詐綱領 2.0」的核心目標是讓人民有感，在 9 月 18 日所舉辦之全國檢察長會議，法務部除促請各地檢署檢察長，對於詐團核心份子，包括車手，加強聲請羈押、查扣犯罪不法利得外，對於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詐欺行為人，應從重求刑、上訴，尤其求刑部分，為免詐團存僥倖心態，無視司法，應從法定刑之中度刑作求刑基準，臺高檢署亦已訂定以被害人損害金額為標準，增訂求刑參考表，供全國各地檢察署參酌。讓民眾真正有感政府守護民眾財產之決心。



邀請鄭銘謙部長、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及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雲綺檢察長到場觀禮

金融從業人員雖常面對客戶誤解甚至不滿，但仍盡力守護客戶資金安全，展現高度社會責任。此次臺灣企銀率先與臺高檢署簽署合作意向書，展現強大執行力，主管機關極為肯定。此舉象徵金融業與政府共同打詐的重要里程碑，對整體防詐成效有重大助益。



本署與合作金庫

【檢銀合作反詐騙 共創金融守護圈】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簽署儀式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臺高檢署為懲詐執行機關，與金管會共同合作，就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與金融阻詐之相關議題，金管會均給予很大之協助，展現跨機關合作成果。本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此機制結合「預警保護民眾財產」及「期前溯源查緝詐團」，經由檢、警、金之異常交易通報機制，透過通報平台，提前攔阻，以減少被害人損害，本機制在全國各地檢署均已全面施行，為金融機構阻詐提供強力後盾，並減少民眾財損。感謝合作金庫與本署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將有助於精準阻詐及偵辦重大詐欺案件。

114 年 10 月 22 日與華南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鄭銘謙部長表示：「打詐綱領 2.0」核心宗旨是讓人民有感。今年 1 至 9 月電信詐騙新收案件，占全般新收案件比為 24%，與 112 年之新收案件占 31% 相較，有顯著之下降，這是跨機關、公私協力共同努力的成果，值得肯定。但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為免民眾遭詐受損，已促請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重大詐欺案件，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以「短影音」之公告方式，使民眾知悉懲詐成效，及提醒民眾慎防遭詐騙。另為避免詐欺集團心存僥倖，應予從重求刑，臺高檢署並已訂定求刑參考表，供各地方檢察署參考，對於法院輕判部分，基於檢察官監督法院之公益職責，應提起上訴，促請法院妥適量刑，使民眾有感。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人頭帳戶為詐欺、洗錢之工具，要抑制詐騙案件，首要減少人頭帳戶。經法務部所推行之人頭帳戶案件總歸戶制度及金管會、金融機構之共同阻詐措施努力下，今年 1 至 9 月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近 20%；且經金管會統計，今年 9 月之警示帳戶數，已呈現負成長之情形，均有顯著之成效。本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檢、警、金之合作，尤其在無被害人之第二層以上之洗錢帳戶或假投資詐騙之潛在被害人時，透過通報平台，由檢察機關主導提前攔阻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產，且可作為金融機構之強力後盾，得以減少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有助於精準阻詐及偵辦重大詐欺案件。



本署與華南商業銀行
【檢銀攜手 強化金融防線】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簽署儀式



邀請鄭銘謙部長、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及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
張云綺檢察長到場觀禮

114年10月27日與第一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鄭銘謙部長表示：「打詐綱領 2.0」核心宗旨是讓人民有感。今年 1 至 9 月電信詐騙人頭帳戶新收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 19%，這是跨政府機關及與金融機構共同努力的成果，值得肯定。但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就像變形蟲一樣，捉摸不定，為免民眾遭詐受損，法務部已促請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重大詐欺案件，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以「短影音」之公告方式，為防詐、懲詐之宣導，提醒民眾慎防遭詐騙。另立法院已於 10 月 17 日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包括全民普發現金 1 萬元的計畫，將於 11 月間登記、發放民眾。法務部為防制及查緝此類詐騙，分析過去普發現金詐騙手法，並提供及促請臺高檢署邀集執法單位知悉，各地檢署並應建立通報機制，以加強防制及查緝。若金融機構發現有提領異常之情形，希望透過合作通報，防止政府普惠於民之良善美意，遭詐團利用為斂財之工具。



邀請鄭銘謙部長、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及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雲綺檢察長到場觀禮

本署分別與中小企銀、合作金庫、華南銀行、第一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攔阻不法洗錢金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守護民眾財產。



本署與第一銀行
【檢銀聯防 2.0 智阻詐騙新紀元】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簽署儀式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人頭帳戶為詐欺、洗錢之工具，要抑制詐騙案件，首要減少人頭帳戶，更有賴跨機關、公私協力，以高風險外籍人士遭詐團利用為人頭帳戶為例，於去年 8 月 27 日，經跨部會合作，將移工之出境等資料，介接予金融機構知悉，強化帳戶風險管控，經統計，今年 1 至 8 月之此類型警示帳戶發生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已減少 60%，有顯著之成效。另本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檢、警、金之合作，尤其在無被害人之第二層以上之洗錢帳戶或假投資詐騙之潛在被害人時，透過通報平台，由檢察機關主導提前攔阻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產，且可作為金融機構之強力後盾，得以減少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並查扣詐欺集團犯罪資產，有助於精準阻詐及偵辦重大詐欺案件。